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4661/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82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傳真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有關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
保留三個編外職位及
延長一個常額職位的任期的補充資料

於上述會議中，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在港珠澳大橋管理局中香港、內地及澳門三地政府在人手安排方面的資料，以作比較。我們現回覆如下，供議員參閱。

港珠澳大橋(大橋)的主橋部分是由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三地政府共同出資興建，餘下的數額則經貸款銀行融資落實。三地政府本着共建共管的精神，共同監察大橋的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且按照屬地法律原則，採取友好協商、緊密溝通、謀求共識的方式來處理各項事務。

大橋主橋的建造由三地政府成立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負責。現時大橋管理局有 96 名員工，包括一名局長、三名副局長、一名總工程師，以及約 90 名技術及一般支援人員。三名副局長由三方各提名一位，以便三方能夠直接參與大橋的建設和管理；其餘人員(包括局長)來自內地。

為配合主橋項目，三地政府各自在境內進行設置口岸及連接線工程，工程的投資及建設，由三方政府各自負責及承擔。三方政府因應工程的規模及需要，作出內部的人手及資源調配，密切監察工程進度，以配合大橋於 2016 年通車的目標。我們在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已交代香港方面的人手安排，至於內地及澳門方面的具體人手安排，我們並無相關資料，而由於各地體制不同，也難以作出比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葉嘉欣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副本送：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李桂榮先生）